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沪质检行业协会发〔2020〕1号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中有关发展壮大团体标准的工作要求，其中包括：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制定原则，严格制定程序，构建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信息公开制度、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等，我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研究制定了《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即日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将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要求实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管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国家标准，结合行业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协会各分支机构、专委会开展的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均按此办法执行。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组织制订并发布的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使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申报、立项、审定、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协会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协会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八条 协会为保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开展,设立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标委会成员由本协会秘书处、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高等院校及专业机构有关专家组成,协会秘书长担任委员会组长。标委会的具体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研究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二) 制订协会标准化工作相关文件；

(三) 按照市场和企业需求,组织制定相关行业、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如:管理类标准、技术类标准、产品类标准等),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助推企业提质增效；

(四) 根据发展需求,做好团体标准的修订、废止和转化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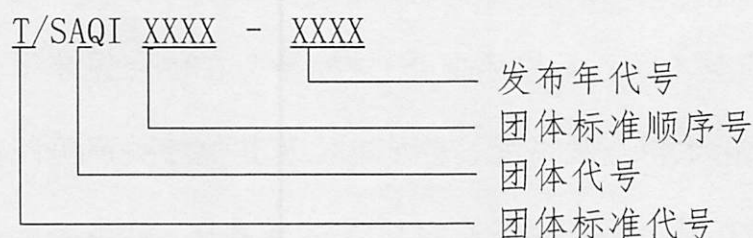
(五) 负责团体标准的解释说明；

(六) 承担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作委员会原则上四年改选一次,与协会理事会同步换届,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工作需要由秘书长召开临时改选会,或对成员进行调整增补。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上按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定、批准发布、复审程序进行。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并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 T/SAQI XXXX—XXXX/ISOXXXXXX:XXXX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报批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终止。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联合 3 家及以上单位可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标委会可根据行业发展及政府部门需要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申报的团体标准需由双方共同申报标准制修订计划。当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适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或新需求时，协会会员单位或其相关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标杆企业或高新企业，均可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进行标准制修订提案需提交《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书》（附件一）。

第十四条 进行标准制修订提案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起草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技术力量、资金和资源保障、工作环境及实验室条件，能够保证按时完成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且申报时本单位无超期未完成项目；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协会标委会对标准制修订申报项目提案书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参加立项评审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名，且资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团体标准化工作，了解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具有标准起草、管理或审定工作经历；

（二）熟悉团体标准相关业务工作，了解本专业标准的应用情况和使用效果，熟悉本专业所涉及的国内外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各项条例、协定的内容；

（三）熟悉评审任务所涉及的业务要求、技术手段等。

第十六条 立项评审可以通过会审或函审进行，由评审专家组进行汇审后填写《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附件二），专家组评审通过的，经协会标委会批准可立项。

第十七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在相关渠道上发文进行立项公布。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筹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确定起草单位、起草组负责人、起草组参与人员、经费保障等。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人员应由相关专业领域的人员组成，按照技术专长和人员知识特点合理分工，同时兼顾标准主要负责单位和参与单位的人员。标准起草负责人应具有5年及以上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

工作经历，熟悉业务流程和工作特点，参与过标准制修订工作，熟悉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主持的在研标准项目不超过 3 项，且无超期未完成项目。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分工方案确定起草进度安排，分析国内外相应技术和发展趋势，收集国内外有关的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材料，明确标准制修订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拟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大纲。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拟定的制修订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实验验证工作，草拟团体标准草案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三）（以下简称编制说明），经小组内部讨论确认一致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制说明的内容应符合《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定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向协会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应送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并同时在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四）。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标委会审核。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委会对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团体标准审定。参加审定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并具有相关领域中级或高级技术职称，标准审定采取回避原则，审定委员不得审定本人为主要起草人的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定形式可采取会审或函审。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定要求

（一）材料分发：应在会议日期前10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材料提交给审定专家；

（二）汇报与审定：审定专家听取项目负责人的汇报，审定送审材料，提出质询。项目负责人应回答质询，记录审定委员提出的意见，根据审定意见修改标准文稿；

（三）形成审定结论：审定专家对审定结论进行讨论，并最终形成《团体标准定稿评审意见表》（附件五），根据意见表中结论决定审定是否通过，并由审定专家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会议纪要：会议审定应形成《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附件六），《会议纪要》应如实记录审定过程和结果，由协会标委会于

审定会结束后 10 日内寄（发）至所有审定专家、项目负责人及协会标委会成员。

第二十九条 函审要求

（一）发起：协会标委会组建审定专家组，并由专家组确定主审委员。协会标委会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材料汇总并提前递交给审定专家组成员；

（二）审定：审定委员对标准送审材料开展函审，并在函审日之日起 3 天内将《团体标准审定评审组意见表》反馈协会标委会，审定委员在审查过程中可相互沟通，并就标准内容质询项目负责人；

（三）协会标委会据审定结论，形成《团体标准审定函审纪要》。函审结论与函审纪要由协会标委会寄（发）所有参与函审的专家，专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其内容进行确认，逾期未反馈结果的，视为无疑义。经所有专家确定无误后，函审结论与函审纪要一并寄（发）至全体函审专家、项目负责人、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审定结论

审定结论包括通过审定和不通过审定两种情况。

（一）通过审定：包括通过审定并报批；通过审定但需修改后经审定委员或主审委员确认后报批；通过审定但不报批三种结论；

（二）不通过审定：包括项目撤销、与其他标准草案整合、修改后重新审定三种。

（三）审定结论为未通过审定的，标准起草团队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定。重新审定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三十一条 标准起草团队依据审定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并将报批材料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报送协会标委会。报送材料至少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七）；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定意见表、审定会议纪要；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符合要求的经协会秘书处通过并发文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在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网站和相关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协会标委会存档，档案保管期限自标准废止起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需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标委会应启动复审程序：

- （一）团体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
- （三）团体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由第一起草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附件八），报协会标委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审或函审。会审或函审专家不少于5人，一般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定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束，协会标委会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九），报协会秘书处批准。

第四十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继续执行；
-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文公布。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起草团队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声明。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五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电子文本免费对社会公开，除标准有特殊限定外，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使用。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对使用范围和对象有特殊限定的（例如，标准规定仅供协会会员和共同制定标准的其他团体会员单位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依据该标准出具的检测认证报告等证明性文件均视为无效，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八条 协会标委会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单位共同承担，并就使用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鼓励标准起草团队积极申请外部经费，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一：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原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计划起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标准起草小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起草人/ 参与起草人	职务/职称
项目立项说明				
必要性和可行性				

现有工作基础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性标准编号、名称及采用程度		
涉及专利情况以及专利持有人的许可声明		
项目经费 (可附页说明)		
申报及参加单位意见 (至少三家)		
		(盖章)
审核(签字)	批准(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申报单位:如有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则把所有单位的名称填写上去
- 2、单位地址:如有多个单位联合申报标准,填写主要申报单位的地址。

附件二：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会议时间					
评审意见： ☐ 一、评审通过，建议批准立项。 ☐ 二、评审通过，建议修改后批准立项。 建议作以下修改： ☐ 三、评审不通过，建议重新制定提案书。 填表时间：					
参加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附件三：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背景说明和起草过程；

二、核心条款说明，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还应增加与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包括试验准确度、可靠性、稳定性分析说明和试验结果综述；

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五、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其理由；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五：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定稿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起草负责人	
会议时间					
评审意见： ☐ 一、评审通过，建议批准发布。 ☐ 二、评审通过，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 建议作以下修改： ☐ 二、评审通过，建议暂不发布。 理由： ☐ 三、评审不通过，建议重新制修订团体标准。 填表时间：					
参 加 评 审 专 家 名 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附件六：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审定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送审稿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审查会议结论；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七：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原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起草单位	
编制组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专家组意见	详见《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复审原因： ☐ 已达标准复核年限 ☐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 ☐ 团体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 其他（请说明）：			
复审说明	申请单位（签名、盖章）：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复审形式	☐ 会审 ☐ 函审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复审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专家组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附件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